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外國語言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學士班-英語教學組、應用外語組、碩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規劃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學分規定)
英語文能力	4	英語發音練習	2	必備至少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英語演說	2	
		跨文化溝通	2	
		溝通與協商	2	
		文法與修辭	2	
		翻譯與習作	2	
		英文作文(I)	2	
		英文作文(II)	2	
		英文作文(III)	2	
語言學	2	語言學概論(I)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語言學概論(II)	2	
		句法學	2	
		句法學(碩)	3	
		語音學	2	
		語用學	2	
		語用學(碩)	3	
		語意學	2	
		語意學(碩)	3	
		音韻學	2	
		社會語言學	2	
		社會語言學(碩)	3	
		對比語言學	2	
		對比語言學與錯誤分析(碩)	3	
		中英對比分析	2	
		語言分析	2	
語言分析(碩)	3			

		言談分析	2	
		語言與文化	2	
		語言與文化(碩)	3	
		心理語言學	3	
		心理語言學(碩)	3	
		語言與認知	2	
		多元文化與語言教育(碩)	3	
		構詞學	2	
文學	4	英文兒童文學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英文兒童文學(碩)	3	
		小說選讀	2	
		西洋文學概論	3	
		美國文學	3	
		英國文學(I)	2	
		英國文學(II)	2	
		英美詩選	2	
		戲劇選讀	2	
		英語歌謠與韻文	2	
		當代英國文學選讀	2	
		當代美國文學選讀	2	
		英語教學	18	
外語習得	3			
英語教學概論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碩)	3			
英語教學專題	2			必備至少 4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3			
英文讀寫教學	3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課程設計與教材發展(碩)	3			
英語聽講教學(碩)	3			
英語發音教學	3			
兒童英語	2			必備至少 4 學分
戲劇與英語教學	2			
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視訊編輯在英語教學之應用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專題(碩)	3			

	互動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設計(碩)	3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碩)	3	
	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2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語言測驗與評量(碩)	3	

說 明

1. 規劃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學生必須依序修習各類連續性科目，方能採認其學分。若有特殊情形，須經由任課教師及系所同意。
5. 各科目抵免僅限一次，不可重複抵免。如所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可採認之科目名稱不同，於申請抵免時，必須檢附修習時之教學大綱。
6.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可採認之科目至少 2 學分。
7.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8.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9.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10.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